



鑫干线

NEEQ:831065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2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7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丰大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蕾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进行研究并讨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无论是研发投入还是市场前期导入都需要大量的现金作为支撑,而产品从前期推广到全面商用到盈利还有一个时间过程,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并利用好新三板平台,适时引进战略型投资者,以解决资金短缺问题。
对客户依赖带来的风险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其产品供应商的甄选十分严格,其往往针对不同大类的产品选择

	规模较大、技术力量强、服务有保障、产品应用有长期良好业绩的公司作为其供应商。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方式,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三大电信运营商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强化并发挥自主品牌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进行市场开发,将公司产品渗透到其他行业应用,除了在三大运营商项目上继续深化产品的广度和深度,同时还成功打开了了中国铁通宽带装维营服续方面一体化管理系统的市场,并且在电力行业、林业的产品应用方面有了跨越性的成功,分摊了风险。
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电信通信行业,公司最近年内业务收入基本来自于中国移动集团其下属子公司。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减缓,使得国内大多数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资金来源、成本管理以及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等方面面临巨大压力。企业缩减在企业信息化方面的开支,进而可能会传导至企业缩减对通信服务与软件开发服务的需求,进而影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增长。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地进行技术研发以力争强化竞争优势,争取将产品向多领域、多行业辐射,减少公司业务对单一行业经济周期的依存度
公司治理的风险	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虽然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运行经验不足,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还需进一步提升。若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运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通过“三会一层”有效决策、有效监督以及不能有效防范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发生的风险。
持续亏损的风险	由于目标市场逐渐饱和,进入者趋多,竞争日益激烈;并且公司产品迭代较慢等不利因素,公司自 2017 年连续亏损。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投入;精简冗余人员及费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资源 CIO	指	针对数量大、分布广、日常需要运维服务的多行业物理资源的智能运维系统，是让资源自发运维的互联网+解决方案。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ewCabl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鑫干线
证券代码	831065
法定代表人	丰大伟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6 室
电话	010-82893092
传真	010-82893096
电子邮箱	lilei.bj@cabletech.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cabletech.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6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29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0 软件开发
主要业务	电信网络运维综合管理软件、工业级手持智能终端监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电信网络运维综合管理软件、工业级手持智能终端监测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丰大伟）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丰大伟），一致行动人为（北京德信众邦有限公司）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0107683R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顺南大街 16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16 室	否
注册资本	11,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电话 021-38565619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兴业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荣前	于飞虎		
	1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792,602.34	6,505,010.09	19.79%
毛利率%	63.15%	58.4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880.82	-2,478,464.63	94.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372.05	-2,505,205.02	9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0%	-110.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0%	-111.28%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23	94.9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535,277.01	3,988,248.09	-11.36%
负债总计	2,652,150.98	2,976,241.24	-10.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126.03	1,012,006.85	-12.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8	0.09	-1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2%	74.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02%	74.63%	-
流动比率	1.02	0.98	-
利息保障倍数	-0.55	-27.4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9.15	114,488.45	29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8.36	2.66	-
存货周转率	126.79	119.3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1.36%	-23.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79%	-26.57%	—
净利润增长率%	-94.80%	8.23%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000,000	11,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1.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491.23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91.23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鑫干线成立近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资源的运维管理领域，主要为通信行业提供产品和服务。先后共研发了四十多款资源维护管理产品包括软件系统和智能终端，通过这些软硬件产品的结合形成了最全面的资源运维能力的通用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了资源的有效运维。

2022 年，鑫干线聚焦电信运营上维护生产业务降本增效，积极拓展维护业务智能化空间，以提升基层维护质量和维护效率。2022 年公司研发的产品主要是基于 AI 智能应用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包括智能数据核查系统、代维画像系统、代维一体化智能结算系统、AI 代维费用稽核系统、传输纤芯测试源文件检测系统、AI 质检系统以及 AR 机房基站智能巡检 APP、智能运维管理 APP 等产品的研发。目前这些系统已完成全部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全部软著权的申请。2023 年公司将开展 AI 识别技术在代维领域更多场景的应用研发，采用 Faster RCNN 模型+融合预训练的图像分类模型进行模型训练，通过 Context Enhancement Module+Spatial Attention Module 算法实时进行目标检测保证快速识别。系统面向客户与业务，实现现场作业自动化、智能化，实现业务场景的抽象、设计和管理能力，提供基于业务场景的功能聚合，针对重点业务进行组件优化和能力封装，满足各行各业运维工作多场景、多层次、智能化需要。这些新产品将有效提升运营商数智化能力，集中赋能全网高效运维，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公司现有的产品目前都是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主要以投标和议标两种模式取得销售合同。由于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功能全面，工程实施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因此在很多项目中，客户更倾向于采用议标的模式，即合同双方就项目内容、项目范围、工期、价格等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2022 年 11 月 2 日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01,863.85	31.17%	682,491.66	17.11%	61.45%
应收票据	0	0%	0	0%	
应收账款	760,720.47	21.52%	957,686.31	24.01%	-20.57%
存货	22,654.86	0.64%	22,654.86	0.5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固定资产	63,399.83	1.79%	107,952.92	2.71%	-41.27%
在建工程	0	0%	0	0%	
无形资产	341,185.66	9.65%	482,668.24	12.10%	-29.31%
商誉	0	0%	0	0%	
短期借款	600,000.00	16.97%	0	0%	100.00%
长期借款	0	0%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61.45%，主要是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增加了 33.2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 50.85 万元
-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20.57%，主要是 2022 年初余额 95.77 万元小于 2021 年初余额 313.52 万元。而 2022 年与 2021 年回款总额相差不大；
- 3、固定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41.27%，主要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4、无形资产：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下降 29.31%，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
-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100%，主要是 2022 年向银行借了 60 万元，而 2021 没有发生此类业务。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792,602.34	-	6,505,010.09	-	19.79%
营业成本	2,871,565.41	36.85%	2,704,398.22	41.57%	6.18%

毛利率	63.15%	—	58.43%	—	—
销售费用	262,328.53	3.37%	989,575.18	15.21%	-73.49%
管理费用	1,854,495.13	23.80%	2,881,240.76	44.29%	-35.64%
研发费用	2,888,348.32	37.07%	3,073,189.05	47.24%	-6.01%
财务费用	84,591.55	1.09%	91,511.90	1.41%	-7.56%
信用减值损失	25.98	0.00%	661,050.97	10.16%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00%	
其他收益	68,590.11	0.88%	133,368.88	2.05%	-48.57%
投资收益	0		13,969.61	0.21%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00%	
汇兑收益	0		0	0.00%	
营业利润	-129,160.82	-1.66%	— 2,479,431.36	-38.12%	94.79%
营业外收入	280.00	0.00%	1,053.82	0.02%	-73.43%
营业外支出	0		87.09	0.00%	-100.00%
净利润	-128,880.82	-1.65%	— 2,478,464.63	-38.10%	94.8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9.79%，主要是疫情过后，市场需求逐渐恢复；
- 2、营业成本：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6.18%，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
- 3、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上升 25.35%，主要是因为加强了销售人员激励力度；
-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 5、其他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8.57%，主要是本期增值税返还比去年同期减少；
- 6、投资收益：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 2022 没有理财收益；
- 7、营业利润：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4.7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73.43%，主要是 2022 年收到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返还 773.82 元；
-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100%，主要是因为去年滞纳金 87.09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92,602.34	6,505,010.09	19.7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871,565.41	2,704,398.22	6.18%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软件收入	570,796.46	316,869.49	44.49%	-54.34%	-30.90%	-18.83%
技术服务收入	7,047,077.55	2,475,182.65	64.88%	38.10%	13.84%	7.48%
销售商品收入	174,728.33	79,513.27	54.49%	14.83%	10.93%	1.60%
合计	7,792,602.34	2,871,565.41	63.15%	19.79%	6.18%	4.7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青藏地区	128,773.58	362,763.69	-181.71%	-78.57%	99.37%	-181.71%
北方地区	2,299,623.81	660,578.77	71.27%	29.16%	-29.00%	71.27%
南方地区	5,364,204.95	1,848,222.95	65.55%	30.09%	16.09%	65.55%
合计	7,792,602.34	2,871,565.41	63.15%	19.79%	6.18%	63.15%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青藏地区：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收入减少了 78.57%，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签订的合同，进度发票是在 2023 年开具的；
- 2、北方地区：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收入增加了 29.16%，主要是陕西移动 2022 年签订了 121 万元合同，并全部开具了发票；
- 3、南方地区：2022 年收入比 2021 年收入增加了 30.09%，主要是安徽移动和湖北移动 2022 年项目验收。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3,353,179.70	40.34%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075,665.50	25.09%	否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1,495,000.00	17.99%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645,000.00	7.76%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337,557.00	4.06%	否
合计		7,906,402.20	95.2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肥科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52.25%	否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19.59%	否
3	成都科鑫电汽有限公司	89,850.00	11.74%	否
4				
5				
合计		639,850.00	83.5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9.15	114,488.45	29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06	-56,948.38	90.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2.90	-530,838.92	95.80%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290.40%，主要是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了 70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0.69%，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为研发部购置了润乾报表软件 4.77 万元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5.80%，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归还前期向借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因受疫情困扰，在 2022 年在公司新产品推广，市场的开发、维护等方面都受到了严重影响，实现

销售收入 779.26 万元，利润总额为-12.89 万元。

公司在各种压力下，为了中、长期发展，仍在 2022 年仍投入 288.83 万元研发费用，升级老产品、开发新产品。公司紧跟市场需要和技术发展，2022 年研发了《智能数据核查系统》，采用资源数据异常检测、单指标时序预测、多指标时序预测等场景的向导式建模，通过数据稽核流程即可实现模型训练。针对电信运营商物理资源、逻辑资源、业务等各类资源信息进行质量核查，提供客户资源字段完整性字段规范性关联性核查、客户资源场景化核查、基于业务自动开通反馈结果的资源数据自动稽核等多维度的核查，通过这些核查报表或工具，生成待整改资源清单，推送给对应维护管理人员核对修正数据，实现客户资源数据质量的动态提升。研发的《代维画像系统》通过全量分析代维用户行为和用户属性数据，从数据采集、分析、应用到智能画像闭环，以庞大的用户数据为依托，构建出一整套完善的代维用户画像和代维公司画像，借助其标签化、信息化、可视化的属性，为代维管理提供指导意义。为了加强代维费用成本管控，实现代维一体化代维费自动化稽核结算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维修费稽核与风险防控能力而研发了《代维一体化智能结算系统》，从多个业务系统获得代维费用包年资源和按次工单的全量基础数据，经过数据稽核、人工审核、数据抽检三级管控手段，确保结算工单数据的准确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经过输出符合要求的初步结算明细，为代维成本的费用核算、数据管理、流程优化、成本列支、稽核管控等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依据。《AI 代维费用稽核系统》通过各类 AI 算法，建立代维费用智能录入、智能稽核、智能预测等全流程费用稽核管理体系。工单数据主要需要经历创建、流转、汇总报账等关键的业务流程。当报账单的状态到达最终完结状态时，其所关联和涉及的工单数据便可以进行归档存储，和主业务数据库分离。《传输纤芯测试源文件检测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技术实时对纤芯测试原始码流解析生成的 XDR、资源、告警、性能数据进行分析，识别业务质量评分，进行纤芯质量专业定界，同时推送可信任的问题光纤处置方案建议。系统通过解耦、演进、重建等方式集成沉淀运维管理域通用原子服务和公共基础功能，形成纤芯检测 sor 文件稽核系统“装配工厂，为一线生产人员和地市公司提供敏捷支撑，提升发现和解决问题系统。《AI 质检系统》通过自研平台搭建神经网络模型，经过收集多维影响因子、数据标准化、特征选择和降维、神经网络训练等关键步骤，对代维工单和历史标签数据进行迭代训练，输出可用于工单质检模型。

2023 年，电信运营商提出以网强算，夯实算力网络底座，完成算网大脑顶层设计；注智赋能，自智网络运维能力水平整体达到 L2.85 级，实现网络数据跨域融通的建设目标。因此，2023 年公司的产品规划主要是围绕网络数据运维 AI 应用创新，依托自主研发的脚本工具，提供基于谷歌开源机器学习平台 Tensorflow 进行开发，既可在 GPU 运算平台运行也支持在 CPU 运算平台运行，支持 Docker 方式部署。建立业务场景的抽象、设计和管理能力，提供基于业务场景的功能聚合，针对重点业务进行组件优化和能力封装，满足运维工作多场景、多层次、智能化需要。实现应用功能、接口服务、运维数据、通用技术组件解耦，推动运维管理中心能力、组件、技术沉淀，赋能代维应用创新。

2023 年公司将进一步开展“规划与预算、执行与管控、考核考评与后评估”的成本全流程管控产品的开发，依托技术手段实现“网络运维成本综合管理、专业运维成本管理、单项维护工作成本管理”各层级的“双闭环”管理，持续优化网络运维成本，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深入挖掘仍有价值的应用场景，扩大自智网络覆盖面，更加聚焦价值导向和精细化分析能力，建立并持续完善重点区域、重点场景、重点客户清单，强化问题精细定位能力，开展区域级、场景级、客户级质量与业务分析，对重点隐患问题开展消项式闭环管控，夯实产业数字化网络基座。这些产品未来将陆续在陕西、安徽、湖北、西藏等地上线应用。成为公司未来产品发展的新方向。

公司将依托电信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不断研发新产品，满足市场需要，预计 2023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将实现一定增长。

综上，公司现有亏损为阶段性亏损，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非常有信心，公司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维持经营，具有应有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8,000,000	2,034,783.72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丰大伟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抵押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反担保等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公司向其他关联方拆入及偿还资金不超过 350 万元。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丰大伟先生在合肥市的房产，用于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办公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肥二分公司房屋租金 295,383.72 元，从关联方李蕾、舒青拆入资金 1,739,400 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4 年 8 月 29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8 月 29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4 月 1 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4 月 2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4 月 2 日		挂牌	关联交易	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不涉及

-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关联企业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其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于 2014 年 3 月出具《关于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本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 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3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62,500	30.57%	0	3,362,500	30.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43,000	13.12%	0	1,443,000	13.12%
	董事、监事、高管	31,500	0.29%	0	31,500	0.2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37,500	69.43%	0	7,637,500	69.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00,000	40.91%	0	4,500,000	40.91%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	0.34%	0	37,500	0.3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1,000,000	-	0	11,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丰大伟	5,943,000	0	5,943,000	54.03%	4,500,000	1,443,000	1,000,000	0
2	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1,995,000	0	1,995,000	18.14%	1,500,000	495,000	0	0
3	张京	1,000,000	0	1,000,000	9.09%	800,000	200,000	0	0
4	张巍	988,000	0	988,000	8.98%	800,000	188,000	0	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000	0	632,000	5.75%	0	632,000	0	0
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	0	331,000	3.01%	0	331,000	0	0
7	李蕾	69,000	0	69,000	0.63%	37,500	31,500	0	0
8	陈霖	32,000	0	32,000	0.29%	0	32,000	0	0
9	谢俊伟	8,000	0	8,000	0.07%	0	8,000	0	0
10	杨江山	2,000	0	2,000	0.02%	0	2,000	0	0
合计		11,000,000	0	11,000,000	100%	7,637,500	3,362,500	1,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除丰大伟持有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80%股份外，其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境内银行	60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3年2月26日	3.45%
2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境内银行	600,000	2022年3月4日	2022年8月31日	3.45%
合计	-	-	-	1,2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丰大伟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7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苏汉哲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否	198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张志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5 年 4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李蕾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80 年 5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余乐园	董事	男	否	1976 年 10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刘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76 年 11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舒青	监事会主席	女	否	1969 年 7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彭靖	监事	女	否	1976 年 12 月	2022 年 9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1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刘德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无
刘兵	无	新任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李蕾	监事会主席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发展需要	无

舒青	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发展需要	无
----	----	----	-------	--------	---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职务	是否发生变动	变动次数
董事长	否	
总经理	否	
董事会秘书	是	1
财务总监	是	1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兵	职工监事	0	0	0	0%	0	0
合计	-	0	-	0	0%	0	0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刘兵：男，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电子工程自动化控制专业。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科大恒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就职于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等职。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 IBM 中国研发中心，任高级工程师。

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 BEA 系统中国公司，任高级架构师。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 ORACLE 中国公司，任高级咨询顾问。

2012 年至今，任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技术总监。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否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	0	0	2
生产人员	13	0	0	13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17	0	0	17
财务人员	2	0	0	2
员工总计	37	0	0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22	22

专科	15	15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37	3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薪酬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伙食补贴等。薪酬会随岗位晋升、公司与个人业绩情况、市场整体薪酬水平提高面对员工薪酬的调整与提高。按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 2、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岗位人员，公司安排老员工一对一的工作带教，熟悉了解本部门工作职责、本岗位工作职责、岗位专业知识和技能、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工作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
- 3、离退休职工人数：报告期内，公司无离退休职工，因此无需支付离退休职工相关费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规定的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公司已于 2020 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4	3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公司监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并积极行使监督权；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独立行使权力，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4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王荣前 1 年	于飞虎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9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5 万元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40 号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干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干线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干线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鑫干线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累计经营性亏损较大。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鑫干线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鑫干线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鑫干线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干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干线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干线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鑫干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干线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荣前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飞虎

中国·北京

2023年4月28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01,863.85	682,491.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760,720.47	957,686.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3	80,852.82	98,648.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4	22,654.86	22,654.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5	993.01	219.08
流动资产合计		1,967,085.01	1,761,70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63,399.83	107,952.92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1,163,606.51	1,635,926.27
无形资产	五.7	341,185.66	482,66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192.00	2,226,547.43
资产总计		3,535,277.01	3,988,24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600,000.0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1	159,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588,585.06	1,206,702.13
应交税费	五.13	135,001.42	141,406.49
其他应付款	五.14	19,416.32	5,211.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5	426,893.58	451,753.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8,896.38	1,805,073.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6	723,254.6	1,171,167.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254.6	1,171,167.47
负债合计		2,652,150.98	2,976,24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18	2,798,151.30	2,798,15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19	444,147.26	444,14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0	-13,359,172.53	-13,230,29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3,126.03	1,012,006.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83,126.03	1,012,00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35,277.01	3,988,248.09

法定代表人：丰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蕾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21	7,792,602.34	6,505,010.09
其中：营业收入	五.21	7,792,602.34	6,505,010.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90,379.25	9,792,830.91
其中：营业成本	五.21	2,871,565.41	2,704,398.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2	29,050.31	52,915.80
销售费用	五.23	262,328.53	989,575.18
管理费用	五.24	1,854,495.13	2,881,240.76
研发费用	五.25	2,888,348.32	3,073,189.05
财务费用	五.26	84,591.55	91,511.90
其中：利息费用		83,224.76	86,986.28
利息收入		1,142.62	463.39
加：其他收益	五.27	68,590.11	133,36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6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9	25.98	661,05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160.82	-2,479,431.36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280.00	1,053.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0	87.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80.82	-2,478,464.6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80.82	-2,478,464.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80.82	-2,478,464.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880.82	-2,478,46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880.82	-2,478,464.6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880.82	-2,478,464.6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法定代表人：丰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蕾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33	8,508,616.19	8,835,155.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71,165.43	131,7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9,781.62	8,966,89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五.33	765,585.18	759,386.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五.33	6,301,147.46	6,547,3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五.33	645,867.22	417,901.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420,222.61	1,127,76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822.47	8,852,4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9.15	114,48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6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5,093,969.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33	5,304.06	70,91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	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06	5,150,91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06	-56,94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五.33	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239,400.00	658,6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400.00	658,6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33	83,224.76	86,98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2,778,458.14	1,102,52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1,682.90	1,189,51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2.90	-530,838.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72.19	-473,29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491.66	1,155,7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863.85	682,491.66

法定代表人：丰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蕾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13,230,291.71		1,012,00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 13,230,291.71		1,012,00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8,880.82		-128,880.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880.82		-128,88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13,359,172.53		883,126.03

项目	2021 年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10,751,827.08		3,490,47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 10,751,827.08		3,490,47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478,464.63		-2,478,464.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8,464.63		-2,478,464.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000,000				2,798,151.30				444,147.26		-13,230,291.71		1,012,006.85

法定代表人：丰大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蕾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北京鑫干线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张巍、何新和谢彤阳于2003年05月28日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01月20日完成股份改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股份公司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0107683R,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股本: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丰大伟,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16号院2号楼17层1916室。股转代码:831065。

(二) 经营范围、公司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本公司属软件系统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为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经济贸易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和销售服务。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和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鑫干线公司连续多年亏损,累计经营性亏损较大。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

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以维持本公司的继续经营，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制定了下列措施：

2022 年将采取降低运营成本的措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人力配置，以便公司集中、高效地运营。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信用风险组合

B.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信用风险组合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

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0、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

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

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①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以按照合同条款将产品交付客户，经客户验收并核对无误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

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	6%、13%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增值税

本公司属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2011 年 1 月 1 日企业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 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 2 日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21100194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税率 1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2 年度，上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98.05	494.31
银行存款	1,099,765.80	681,997.3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01,863.85	682,491.66

注：本报告期内，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34,231.92	73,511.45	760,720.47	1,030,502.91	72,816.60	957,686.31
合计	834,231.92	73,511.45	760,720.47	1,030,502.91	72,816.60	957,686.31

(1)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7,992.88	5.00	34,899.64
1 至 2 年	27,120.00	10.00	2,712.00
2 至 3 年	91,524.04	20.00	18,304.81
3 至 4 年	-	50.00	-
4 至 5 年	-	80.00	-
5 年以上	17,595.00	100.00	17,595.00
合计	834,231.92		73,511.45

② 坏账准备的变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72,816.60	45,408.05	44,713.20		73,511.4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76,836.67	1 年以内	33.18	13,841.8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27,656.20	1 年以内	27.29	11,382.8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193,500.00	1 年以内	23.19	9,675.0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1,524.04	2-3 年	10.97	18,304.81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7,120.00	1 年以内	3.25	1,356.00
合计	816,636.91		97.89	54,560.45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0,852.82	98,648.75
合 计	80,852.82	98,648.75

(1)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87,997.71	7,144.89	80,852.82	106,514.47	7,865.72	98,648.75
合 计	87,997.71	7,144.89	80,852.82	106,514.47	7,865.72	98,648.75

①坏账准备

A、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备用金	1,992.65	5.00	3,885.26
押金	77,705.06	5.00	99.63
合计	79,697.71		3,984.89

B、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种类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坏账准备
押金	8,300.00	38.07	3,160.00
合计	8,300.00		3,160.00

C、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②坏账准备的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785.72	3,080.00		7,865.7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984.89	330.00		4,314.89
本期转回	4,785.72	250.00		5,035.7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余额	3,984.89	3,160.00		7,144.89

③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1,992.65	14,011.11
押金	86,005.06	92,503.36
合计	87,997.71	106,514.47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年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	坏账准 备 年末余 额
北京金冠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押金	43,404.66	1 年以内	49.32	2,170.23
穆琦元	否	押金	22,200.00	1 年以内	25.23	1,110.00
王泽宇	否	押金	10,900.00	1 年以内	12.39	545.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否	押金	5,000.00	3-4 年	5.68	2,5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	否	押金	3,300.00	2-3 年	3.75	660.00
合计	-	-	84,804.66	-	96.37	6,985.23

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22,654.86	-	22,654.86	22,654.86	-	22,654.86
合计	22,654.86	-	22,654.86	22,654.86	-	22,654.86

5、其他流动资产

税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3.01	219.08
合计	993.01	219.08

6、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3,399.83	107,952.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3,399.83	107,952.92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2022 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
1、年初余额	968,834.48	49,912.59	1,018,747.07
2、本年增加金额		4,693.85	4,693.85
(1) 购置		4,693.85	4,693.8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68,834.48	54,606.44	1,023,440.92
二、累计折旧	-	-	-
1、年初余额	880,693.13	30,101.02	910,794.15
2、本年增加金额	39,699.63	9,547.31	49,246.94
(1) 计提	39,699.63	9,547.31	49,246.94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920,392.76	39,648.33	960,041.0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	-	-
1、年末账面价值	48,441.72	14,958.11	63,399.83
2、年初账面价值	88,141.35	19,811.57	107,952.92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	-
1、年初余额	1,414,825.82	1,414,825.8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414,825.82	1,414,825.8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932,157.58	932,157.58
2、本年增加金额	141,482.58	141,482.58
(1) 计提	141,482.58	141,482.5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1,073,640.16	1,073,640.16
三、减值准备	-	-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年末账面价值	341,185.66	341,185.66
2、年初账面价值	482,668.24	482,668.24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08,246.03	2,108,246.03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08,246.03	2,108,246.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2,319.76	472,319.76
2、本年增加金额	472,319.76	472,319.7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44,639.52	944,639.5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163,606.51	1,163,606.51
2、年初账面价值	1,635,926.27	1,635,926.27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		-	
可抵扣亏损	-	-	-	-
合计	-	-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0,656.34	80,682.32
可抵扣亏损	20,410,382.05	18,297,945.89
合计	20,491,038.39	18,378,628.21

注：公司未来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利润来弥补亏损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未对其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3	907,698.41	907,698.41	-
2024	9,005,306.67	9,005,306.67	-
2025	3,483,412.54	3,483,412.54	-
2026	4,901,528.27	4,901,528.27	-
2027	2,112,436.16		-
合 计	20,410,382.05	18,297,945.89	-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	-
合 计	600,000.00	-

注：

2022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0020000087-2022 年(中关)字 01472 号,借款金额为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次笔借款提供保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0.00 万元。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服务费	159,000.00	-
合 计	159,000.00	-

(2)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9,000.00	-
合 计	159,000.00	-

1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72,873.90	5,205,599.37	5,824,800.94	553,67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828.23	481,043.02	479,958.52	34,912.7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06,702.13	5,686,642.39	6,304,759.46	588,585.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100.34	4,471,371.46	5,095,931.62	514,540.18
2、职工福利费		60,049.50	60,049.50	
3、社会保险费	15,136.76	200,992.81	201,840.62	14,288.95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17.86	195,413.72	195,877.58	13,954.00
工伤保险费	370.46	4,922.84	4,958.42	334.88
生育保险费	348.44	656.25	1,004.62	0.07
4、住房公积金	18,636.80	473,185.60	466,979.20	24,84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2,873.90	5,205,599.37	5,824,800.94	553,672.3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347.04	461,840.87	460,845.52	33,342.39
2、失业保险费	1,481.19	19,202.15	19,113.00	1,570.3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3,828.23	481,043.02	479,958.52	34,912.73

13、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8,597.96	84,745.37
所得税	39,562.69	39,56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5.77	5,044.53
教育费附加	2,661.41	3,822.31
个人所得税	11,843.59	8,231.59
合 计	135,001.42	141,406.49

14、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416.32	5,211.90
合 计	19,416.32	5,211.9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未报销款	19,416.32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物业管理费		5,211.90
合计	19,416.32	5,211.90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6）	426,893.58	451,753.25
合 计	426,893.58	451,753.25

16、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243,236.81	1,782,294.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088.63	159,374.23
小计	1,150,148.18	1,622,920.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 15）	426,893.58	451,753.25
合 计	723,254.60	1,171,167.47

17、股本

项目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0.00	-	-	-	-	-	11,000,000.00

18、资本公积

类别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798,151.30	-	-	2,798,151.30
合计	2,798,151.30	-	-	2,798,151.30

19、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表：

类别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44,147.26	-	-	444,147.26
合计	444,147.26	-	-	444,147.26

2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30,291.71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230,291.7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880.8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59,172.53	-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92,602.34	2,871,565.41	6,505,010.09	2,704,398.22
合计	7,792,602.34	2,871,565.41	6,505,010.09	2,704,398.22

（2）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软件收入	570,796.46	316,869.49	1,250,000.00	458,538.82
技术服务收入	7,047,077.55	2,475,182.65	5,102,850.79	2,174,177.99
销售商品收入	174,728.33	79,513.27	152,159.30	71,681.41
合计	7,792,602.34	2,871,565.41	6,505,010.09	2,704,398.22

（3）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青藏地区	128,773.58	362,763.69	600,943.40	181,953.83
北方地区	2,299,623.81	660,578.77	1,780,457.74	930,361.90
南方地区	5,364,204.95	1,848,222.95	4,123,608.95	1,592,082.49
合计	7,792,602.34	2,871,565.41	6,505,010.09	2,704,398.22

（4）2022 年度营业收入按收入确认时间列示如下：

项 目	产品销售	工程建 造	提供劳务	其它	合计
在某一时段内			7,617,874.01		7,617,874.01

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4,728.33			174,728.33
合 计	174,728.33		7,617,874.01	7,792,602.34

22、税金及附加

税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建税	16,154.42	29,934.22
教育费附加	6,777.53	12,828.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8.36	8,552.63
车船税	1,600.00	1,600.00
合计	29,050.31	52,915.80

23、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工资福利费	155,977.80	916,207.04
业务招待费	106,350.73	73,368.14
合计	262,328.53	989,575.18

24、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197,282.82	1,776,455.12
业务招待费	115,292.20	520,170.98
差旅费	15,891.10	41,656.80
交通费	16,633.42	17,531.43
办公费	44,296.11	50,439.45
通讯费	10,958.45	13,489.99
咨询服务费	25,669.13	20,865.10
中介服务费	72,641.51	70,754.71
邮寄费	2,467.92	2,843.4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13,087.12	213,087.12
折旧费	49,246.94	70,817.87
水电费	32,488.68	23,697.23
残保金	36,281.28	36,175.60
其他	22,258.45	23,255.95
合计	1,854,495.13	2,881,240.76

25、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支出	2,288,232.09	2,480,113.14
无形资产摊销	141,482.58	140,686.18

服务费	400,835.79	402,338.00
其他	57,797.86	50,051.73
合计	2,888,348.32	3,073,189.05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6,939.16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66,285.60	86,986.28
减：利息收入	1,142.62	463.39
手续费支出	2,509.41	4,989.01
合计	84,591.55	91,511.90

27、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59,378.88	121,739.01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5,345.60	5,362.61	5,345.60
稳岗补贴		3,030.08	
个税返还	3,865.63	3,237.18	3,865.63
合计	68,590.11	133,368.88	9,211.23

28、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	13,969.61
合计	-	13,969.61

2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4.85	661,151.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0.83	-100.41
合计	25.98	661,050.97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货款			
税控技术维护费	280.00	280.00	280.00
2020 年度失业保险返还		773.82	
合计	280.00	1,053.82	28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	87.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合 计	-	87.09	

3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合计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880.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32.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401.9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24,939.1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6,869.69
对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调整	
所得税费用	-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收入	1,142.62	463.39
保证金及其他	6,498.30	2,500.00
补贴收入及其他	63,524.51	128,780.09
合计	71,165.43	131,743.4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417,713.20	1,122,692.90
罚款		87.09
保证金		
手续费	2,509.41	4,989.01
合计	420,222.61	1,127,769.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50,000.00
合计		25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239,400.00	658,673.00
合计	2,239,400.00	658,673.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借款	2,239,400.00	658,673.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539,058.14	443,852.64
合计	2,778,458.14	1,102,525.64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8,880.82	-2,478,464.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准备	-25.98	-661,050.97
固定资产折旧	49,246.94	70,817.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2,319.76	472,319.76
油气资产折耗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141,482.58	140,686.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资产处置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83,224.76	86,986.28
投资损失		-13,969.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86,333.58	1,228,33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56,741.67	1,268,827.64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59.15	114,488.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01,863.85	682,491.6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82,491.66	1,155,790.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72.19	-473,298.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现金	1,101,863.85	682,491.66
其中：库存现金	2,098.05	49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9,765.80	681,997.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存放同业款项		-
拆放同业款项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1,863.85	682,491.66

3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36、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退税	59,378.88				59,378.88		-	是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5,345.60				5,345.60			否
个税返还	3,865.63				3,865.63			是
税控技术维护费	280.00					280.00		是
合计	68,870.11				68,590.11	280.00	-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增值税退税	59,378.88	59,378.88		-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5,345.60	5,345.60		
个税返还	3,865.63	3,865.63		
税控技术维护费	280.00		280.00	
合计	68,870.11	68,590.11	280.00	-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情况

无。

六、关联方及关联方往来

1、本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丰大伟	54.03%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巍	8.98%	股东
张京	9.09%	股东
北京德信众邦科技有限公司	18.14%	股东
陈航	-	公司股东张巍配偶
苏汉哲	-	副总经理、董事
张志辉	-	董事、副总经理
余乐园	-	董事

彭靖	-	监事
舒青	-	监事会主席
李蕾	0.63%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丰大伟	房屋	295,383.72	295,383.72

注：2016年9月1日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二分司与公司股东丰大伟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股东丰大伟将其持有的坐落于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02号西蜀大厦（企业金融大厦）807室，建筑面积258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二分司办公。租期为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租金为每月24,615.31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	拆入	归还	期末	说 明
李蕾	-	1,389,400.00	1,389,400.00	-	借款
舒青	-	350,000.00	350,000.00	-	借款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8,000.00	1,083,600.00

3、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苏汉哲	8,309.00	-	备用金
丰大伟	5,611.32	-	备用金
李蕾	5,496.00	-	备用金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491.2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91.23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91.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91.23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0	-0.01	-0.01

鑫干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